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基本原則]

第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作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所為之保證、背書，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適用對象]

第二條：本程序之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應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始得適用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適用範圍]

第三條：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

第四條：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指定之專人負責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之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保證函之出具]

第五條：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備查簿之登載]

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

第七條：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背書保證之單位]

第八條：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總公司為之，各分支機構一律不得各自辦理。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九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由本公司派駐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公司投資單位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投資單位。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十條：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填具「保證本票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第十一條：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資金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辦理保證。

第十三條：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詳細審查程序]

第十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一、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應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作業。
- 三、評估此背書保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評估其風險並備妥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對所取得之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應依下列措施進行管控：

- 一、背書保證對象應擬訂營運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提報本公司經營團隊。
- 二、本公司針對其改善計劃，應監督其執行並提供必要協助，使其能依計劃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應隨時檢討改善計劃之執行狀況，必要時提出修正，並定期將實際執行情形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十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關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為限。
- 三、其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擬調整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若必要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重大之背書保證」，係指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謂淨值，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之內容]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限額、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及原因、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原背書保證之餘額、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
 - 二、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應公告申報內容若有異動，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九條第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

列事項：

-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限額、原背書保證之餘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五、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六、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應公告申報內容若有異動，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之單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規定應由股務單位依限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申報]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時，子公司會計單位應將有關資料提供本公司股務單位，並由本公司股務單位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除依子公司本身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違反本程序時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若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如何處罰。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及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